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
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上述议案的材料，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刘振林

邹晓冬

刘剑华

日期： 年 月 日